

证券代码：874417

证券简称：泰鹏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孙远奇、张建华、王余成、董峰、王海平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晓明、冯晓奕、杨秋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由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半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5]251Z0294 号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修订了以下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公司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前对应内部治理制度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 2.《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0）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1）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2）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 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
-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5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修订了以下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公司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前对应内部治理制度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
- 3.《总经理工作细则》
- 4.《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8.《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9.《子公司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修订了《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晓明、冯晓奕、杨秋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及修订如下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 1.《股东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9）
- 2.《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0）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1）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2）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3）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4）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5)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6)
- 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7)
- 10.《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6)
- 1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8)
- 12.《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9)
- 1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0)
- 1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1)
- 15.《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晓明、冯晓奕、杨秋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修订及新增如下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3）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4）
- 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5）
-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6）
- 5.《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7）
- 6.《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8）
- 7.《总经理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9）
- 8.《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0）
- 9.《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1）
- 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2）
- 15.《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晓明、冯晓奕、杨秋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拟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